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347,3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36,34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72,110,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59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4.3401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70,448	57.4757	19,000	0.015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51,157,896	42.5085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2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3,854	99.5899	19,000	0.41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张雨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